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5年1月6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

- (a) 檢討擬議第39(2)(c)條的草擬方式，因為難以界定某作品的引用程度如何才達致不超逾為某特定目的而引用所需的程度；
- (b) 檢討擬議第39(5)(b)條的草擬方式，指明由何人斷定某作品是否已向公眾發行或傳播；及
- (c) 在擬議第39(3)條及相關擬議條文中，以"道"字取代中文詞語"報導"中的"導"字。

2. 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

- (a) 擬議第28A條中"向公眾傳播某作品"與擬議第39(5)(a)(iii)條中"向公眾表演、陳列、播放或放映該作品"兩者的分別；及
- (b) 在擬議第39(5)條中，向公眾"發行"、"發放"、及"傳播"的分別。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5年1月19日